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51號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6層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i) 劉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梁運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羅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許可)，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或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許可)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倘股份隨後出現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股份隨後出現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其中，

惟該等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及動議批准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並採納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令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事宜及事務，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輝

香港
202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能真誠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訂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及羅昌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梁運星女士及方敏先生。